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日，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在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2号建设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租用泾县正方木业画材有限公司厂房及所有生产设备，不新增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的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15日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对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110-341823-04-03-789032，2022年1月，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4月27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21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N7MAX4N001X。

### （三）验收范围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出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封边条切割过程产生粉尘；封边、吸塑、拼框、液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胶粘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施胶有机废气；全检使用粘胶去除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 (1) 有机废气

主要为使用大豆胶、白乳胶、吸塑胶、玻璃胶以及免钉胶胶粘使用过程和全检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1) 1号厂房废气

①封边有机废气：项目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形式排放。

②拼框、液压和切割胶粘废气：拼框、液压使用的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乳液，拼框、切割胶粘使用玻璃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开槽有机废气：项目开槽安装拉手使用免钉胶，挥发性组分为汽油、乙酸甲酯和丙酮，免钉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采用无组织排放。

##### 2) 全检有机废气

全检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2) 含尘废气

##### ①木加工产生的废气

项目产品加工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设备处理，然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中央除尘系统主要由吸尘软管、风管和引

风机组成。推台锯和斜切锯等设备配套吸尘软管。吸尘软管距离各产污工位较近，运行过程中保持集气口呈微负压状态，粉尘通过吸尘软管和吸尘罩引入袋式吸尘器处理。各工序开始前，预先开启吸尘器，待工序结束一段时间后，再行关闭吸尘器。

#### ②装饰条裁切粉尘

切割胶粘工序金属条切割产生金属粉尘，产生的粉尘废气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年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抹布以及废润滑油等。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对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pH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COD、BOD<sub>5</sub>、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1号厂房木屑粉尘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0.07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7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0.2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75mg/m<sup>3</sup>,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1#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3mg/m<sup>3</sup>,2#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3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抹布以及润废滑油等。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按规范填写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完善环保设施及其标识标牌规范化设置。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3年8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3年11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2月，2024年3月1日，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左悦强

项目负责人： 周克斌

填表人： 周克斌

建设单位：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 13966219084

邮编： 242599

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 32 号

编制单位：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 13966219084

邮编： 242599

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 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高定家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6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年12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10、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110-341823-04-03-789032，2021年10月15日；</p>				

11、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  
 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21号《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年4月27日；  
 13、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1、家具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油烟净化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应根据规模满足标准要求，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100						
<p>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项目完成后,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后, 排入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p> <p>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量为: 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516t/a、颗粒物 0.0285t/a。</p>											

## 表二

### 2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前言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端家具制造企业，目前公司生产的主打产品为实木家居，主要产品定位为中、高端系列，由于市场前景较好，租用泾县正方木业画材有限公司厂房及所有生产设备，不新增生产设备。总投资2100万元，租用厂房4368平方米，厂区办公含850平展厅。租用厂房简单维修，850平展厅装修、增加环保及消防设备的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能力的项目。

2021年10月15日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对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110-341823-04-03-789032，2022年1月，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4月27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21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N7MAX4N001X。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废水监测；（4）厂界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2号，东侧为安徽阿尔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箬帽路，西侧为安徽双联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埔义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规划用地，中心坐标为北纬N：30.70061，东经E：118.43364，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周边概



况图见图 2-2，项目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南侧，远离生产区；仓储区布置在厂区中部；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中部和北部，为 1 号厂房。项目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平面布置，生产中物料转运流畅，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从平面布置图可知，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本项目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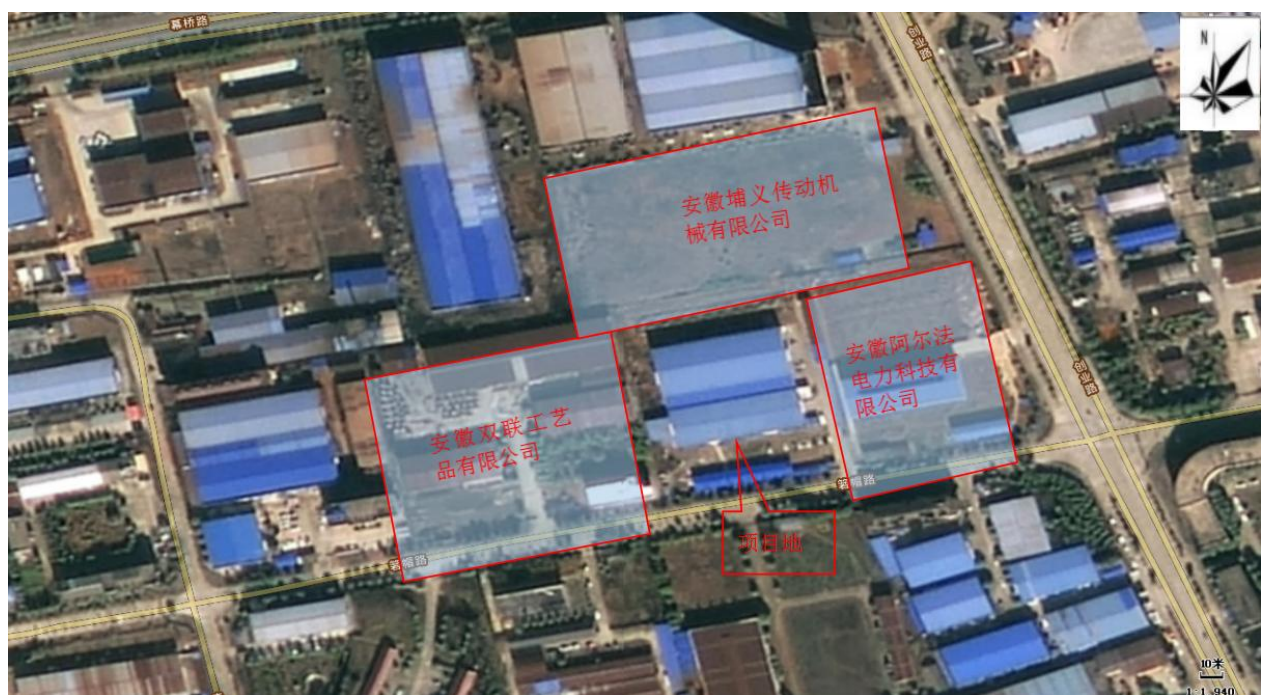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泾县正方木业画材有限公司厂房及所有生产设备，不新增生产设备。总投资2100万元，租用厂房4368平方米，厂区办公舍850平展厅。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2.25%；

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2号；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员工50人，厂内设有食堂，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64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作为生产车间，配置 CNC 数控雕刻机、封边机、推台锯等设备，配备中央除尘系统及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进行原材料的裁切与封边，拼框和覆膜等工序，年生产实木高定家具 5 万平米。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64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作为生产车间，配置 CNC 数控雕刻机、封边机、推台锯等设备，配备中央除尘系统及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进行原材料的裁切与封边，拼框和覆膜等工序，年生产实木高定家具 5 万平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展示厅	1F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85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用于产品展示。	1F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85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用于产品展示。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1F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包含办公室、门卫室和会议室等区域。	1F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包含办公室、门卫室和会议室等区域。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F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角，员工就餐。	1F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角，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2#厂房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536m <sup>2</sup> ，其中成品库面积约 268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其中 2 号厂房西侧部分作为产品修补区，负责对成型产品进行修补检验工作，2 号厂房东侧部分作为成品库，用于堆放成品。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536m <sup>2</sup> ，其中成品库面积约 268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其中 2 号厂房西侧部分作为产品修补区，负责对成型产品进行修补检验工作，2 号厂房东侧部分作为成品库，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3 号厂房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072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作为材料库，存放板材等原材料，其中另建设一间化学品库，建设面积 5m <sup>2</sup> ，存放各类胶粘剂、粘胶去除剂、建设有一间面积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072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作为材料库，存放板材等原材料，其中另建设一间化学品库，建设面积 5m <sup>2</sup> ，存放各类胶粘剂、粘胶去除剂、建设有一间面积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5号厂房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性质为仓库，作为板材的临时堆放点。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性质为仓库，作为板材的临时堆放点。	与环评一致
	下脚料堆放间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与环评一致
	4号厂房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085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部，作为仓库，用于堆放多余的板材。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085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部，作为仓库，用于堆放多余的板材。	与环评一致
	资料杂物间	1F，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作为存放资料及杂物的场所。	1F，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作为存放资料及杂物的场所。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青弋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青弋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修补间全检废气及 1 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修补间全检废气及 1 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1 号厂房木屑粉尘和封边废气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号厂房木屑粉尘和封边废气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出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出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座 30m <sup>2</sup> 的固体废物堆放间和一座 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座 30m <sup>2</sup> 的固体废物堆放间和一座 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定制柜体	m <sup>2</sup> /a	16930	16930
	定制柜门	m <sup>2</sup> /a	31680	31680
	定制木门	m <sup>2</sup> /a	1390 (772 套)	1390 (772 套)
总计		/	50000	500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CNC 数控雕刻机	ZK-1328	台	1	1	/
2	CNC 数控雕刻机	DN-2408B	台	2	2	/
3	封边机	SK636BA	台	1	1	/
4	封边机	WDX-468	台	1	1	/
5	封边机	KE-668JG	台	1	1	/
6	手动封边机机	W2	台	1	1	/
7	推台锯	MJ6132D	台	2	2	/
8	螺杆空压机	Bk18-8	台	2	2	/
9	打孔机	MZ73031	台	2	2	/
10	中央除尘	CYCC-128	台	1	1	/
11	水平钻	DN-3018F	台	1	1	/
12	45°双头锯	HZJ3140	台	1	1	/
13	斜切锯	3680JW	台	1	1	/
14	液压式压机	MH3248	台	2	2	/
15	拼框机	CGZK2800-LESL	台	1	1	/
16	送料机	MX48	台	1	1	/
17	拉直器开槽机	多功能开槽机	台	1	1	/
18	吸塑机	TM-3000F	台	1	1	/
19	木工铣床	MX5117B	台	1	1	/
20	装饰条切割机	/	台	1	1	/
21	布袋吸尘	/	台	5	5	/
22	往复锯	MJB1327B	台	1	1	/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生态板	m <sup>3</sup> /a	299	300	3号厂房	分类码放
2	颗粒板	m <sup>3</sup> /a	366	360	3号厂房	分类码放
3	九厘板	m <sup>3</sup> /a	96	95.3	3号厂房	分类码放
4	封边皮	t/a	113	115	3号厂房	分类码放
5	大豆胶	t/a	2.2	2.15	化学品库	袋装
6	免钉胶	t/a	0.05	0.05	化学品库	桶装
7	玻璃胶	t/a	0.34	0.36	化学品库	桶装

8	粘胶去除剂	t/a	0.01	0.01	化学品库	瓶装
9	包装纸	t/a	1.7	1.85	3号厂房	分类码放
10	白乳胶	t/a	0.46	0.42	化学品库	桶装
11	PVC	t/a	0.28	0.31	3号厂房	分类码放
12	吸塑胶	t/a	0.06	0.05	化学品库	桶装
13	玻璃	t/a	1.1	1.2	3号厂房	分类码放
14	装饰条	t/a	0.74	0.75	3号厂房	分类码放
15	润滑油	t/a	0.084	0.08	化学品库	桶装
16	水	m <sup>3</sup> /a	1320		/	/
17	电	万 kw.h	83	80	/	/

### 2.4.2 水平衡

####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项目用水定额 110L/人·天。本项目用水取 11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包含食堂用水量)为 5.5m<sup>3</sup>/d，合 165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4.4m<sup>3</sup>/d，合 1320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满足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弋江。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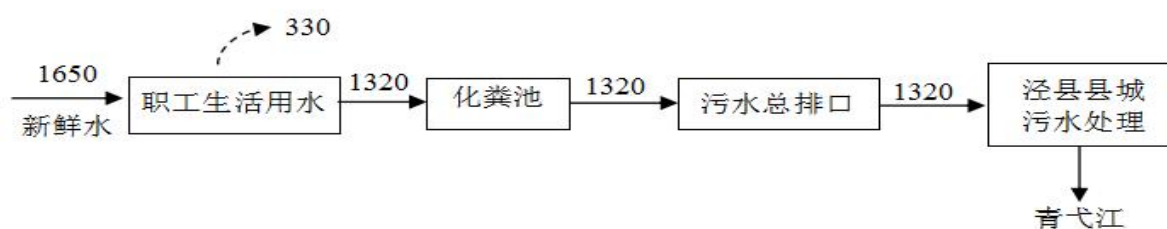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三种主要产品，定制柜体、定制柜门和定制木门。

#### 1、定制柜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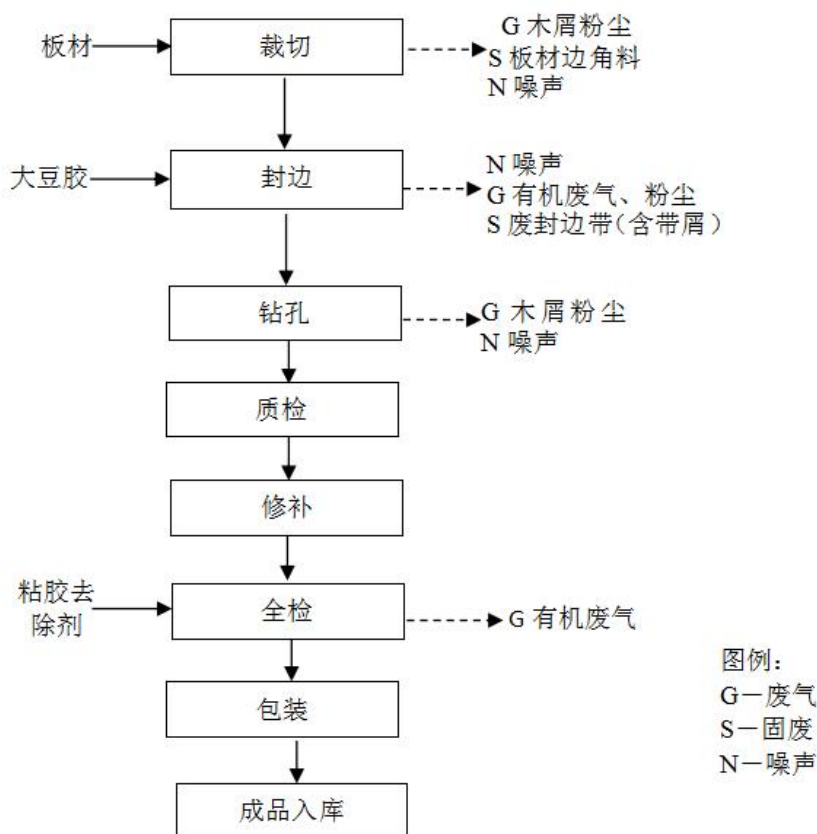


图 2-2 定制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通过外购板材、玻璃，厂内仅进行裁板、打孔、封边等，然后进行拼装、包装等。厂内不进行组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裁切：对木材进行裁板使用推台锯、斜切锯等开料设备对板材裁切成所需尺寸和形状。此过程产生木屑粉尘，全部通过中央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后引入布袋吸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封边：通过封边机将 PVC 封边带粘贴到半成品侧边上，PVC 封边带采用聚氨酯热熔胶，施胶温度为 120℃，涂胶、封边在封边机上有序进行。此工序产生少量 VOCs，全部通过中央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条切割会产生封边粉尘。

(3) 钻孔：用打孔机对加工后的木板进行预打孔，以便现场组装。

(4) 质检：检查成品表面有无破损等问题。

(5) 修补：使用工具修补成品表面不平等瑕疵。

(6) 全检：检查家具部件，部分表面有胶水等杂质，使用粘胶去除剂擦拭清洁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7) 包装：已按要求加工好的板件、五金件、玻璃件等按要求包装，入库，待外运组装。

## 2、定制柜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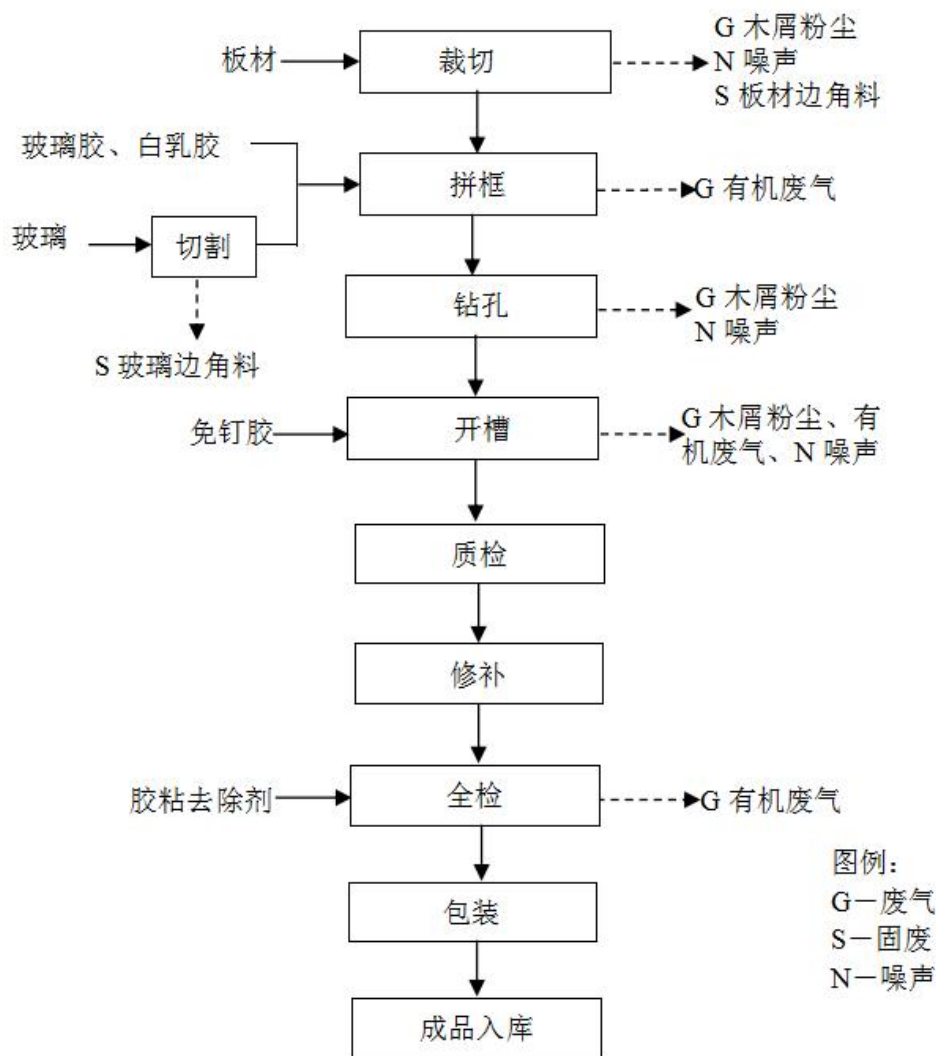


图 2-3 定制柜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通过外购板材、玻璃，厂内仅进行裁板、打孔、封边等，然后进行拼装、包装等。厂内不进行组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裁切：对木材进行裁板使用推台锯、斜切锯等开料设备对板材裁切成所需尺寸和形状。此过程产生木屑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后引入布袋吸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切割：将金属切割成所需形状。

(3) 拼框：部分木板与裁切后玻璃件进行拼装，玻璃件采用玻璃胶拼装，五金件采用

螺丝等固定件拼装。

(4) 钻孔：用打孔机对加工后的木板进行预打孔，以便现场组装。

(5) 开槽：将材料送入机械中铣成线槽，安装拉手或拉直器。拉手安装使用免钉胶，产生有机废气。

(6) 质检：检查成品表面有无破损等问题。

(7) 修补：使用工具修补成品表面不平等瑕疵。

(8) 全检：检查家具部件，部分表面有胶水等杂质，使用粘胶去除剂擦拭清洁表面。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9) 包装：已按要求加工好的板件、五金件、玻璃件等按要求包装，入库，待外运组装

### 3、定制木门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通过外购板材、玻璃，厂内仅进行裁板、打孔、封边等，然后进行拼装、包装等。厂内不进行组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裁切：对木材进行裁板使用推台锯、斜切锯等开料设备对板材裁切成所需尺寸和形状。此过程产生木屑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后引入布袋吸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铣型：将材料加工成所需形状。

(3) 液压：在木门原材料上施胶，通过液压，将木门原材料液压成型。

(4) 切割胶粘：将金属切割成所需形状后使用玻璃胶胶粘至木门上。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

(5) 吸塑：部分木门需要吸塑表面，在木板表面涂布吸塑胶，使用吸塑机将pvc膜通过吸塑胶固定在木板表面。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6) 质检：检查成品表面有无破损等问题。

(7) 修补：使用工具修补成品表面不平等瑕疵

(8) 全检：检查家具部件，部分表面有胶水等杂质，使用粘胶去除剂擦拭清洁表面。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9) 包装：已按要求加工好的板件、五金件、玻璃件等按要求包装，入库，待外运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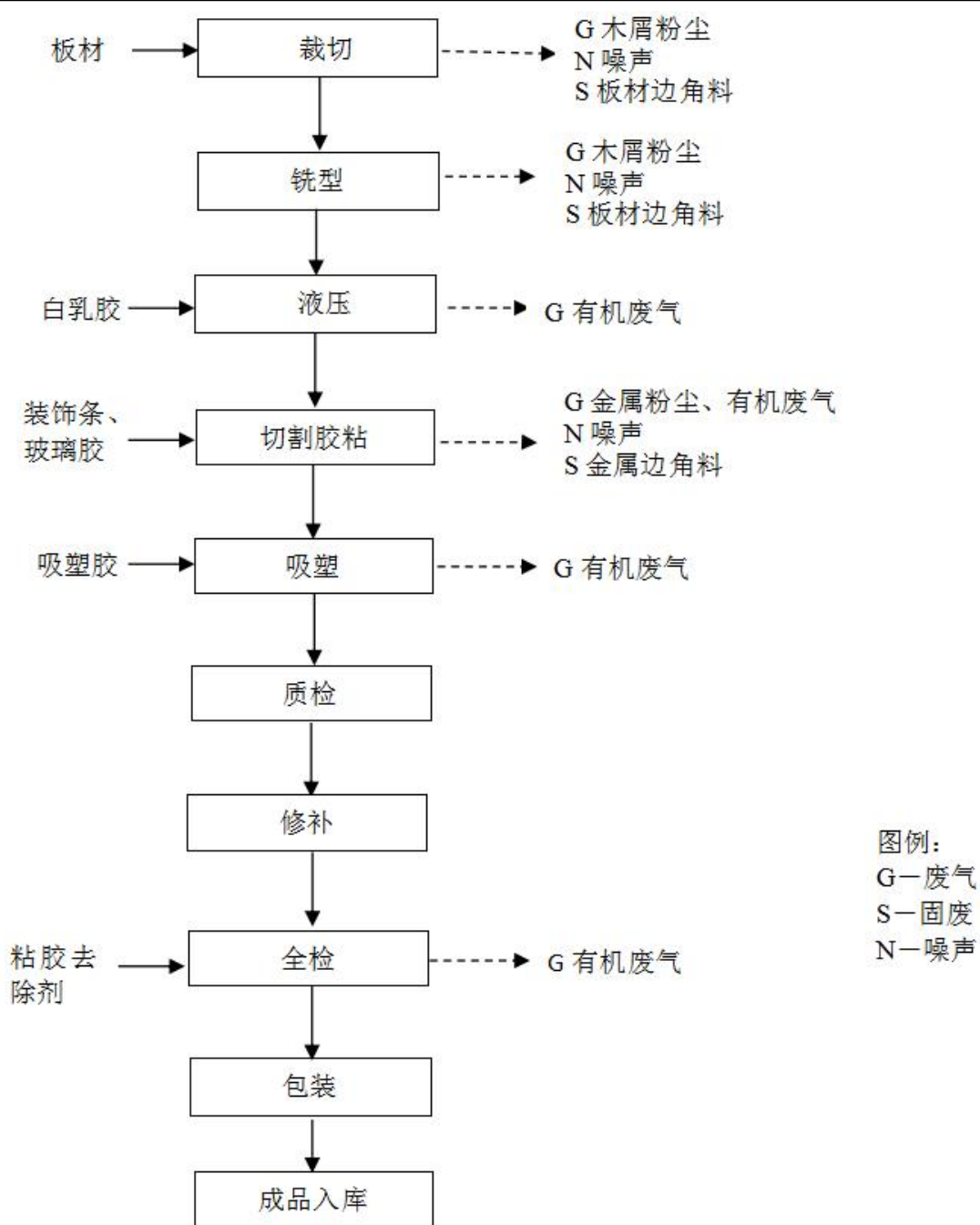


图 2-4 定制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5.2 产污环节

####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表 2-5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拼框、吸塑、液压、切割胶粘、全检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切割金属粉尘降落地面，清扫地面。在拼框、吸塑、液压、切割胶粘、全检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裁切、钻孔、开槽、铣型、封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在1号厂房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设备处理，然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木工加工工序	边角料	回收后充当木门原材料使用
	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收集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机器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收集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收集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实木高定家居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实木高定家居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的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2号	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2号，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辅料储存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辅料储存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出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号厂房木屑粉尘和封边废气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出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号厂房木屑粉尘和封边废气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	无变动

			过屋顶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2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的高度15m。	实际建设2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的高度15m。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润滑油、废抹布等集中收集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润滑油、废抹布等集中收集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 表三

### 3 环境保护设施

####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出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封边条切割过程产生粉尘；封边、吸塑、拼框、液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胶粘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施胶有机废气；全检使用粘胶去除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其中：

##### (1) 有机废气

主要为使用大豆胶、白乳胶、吸塑胶、玻璃胶以及免钉胶胶粘使用过程和全检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1) 1号厂房废气

①封边有机废气：项目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形式排放。

②拼框、液压和切割胶粘废气：拼框、液压使用的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乳液，拼框、切割胶粘使用玻璃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开槽有机废气：项目开槽安装拉手使用免钉胶，挥发性组分为汽油、乙酸甲酯和丙酮，免钉胶使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采用无组织排放。

##### 2) 全检有机废气

全检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2) 含尘废气

##### ①木加工产生的废气

项目产品加工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设备处理，然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中央除尘系统主要由吸尘软管、风管和引风机组成。推台锯和斜切锯等设备配套吸尘软管。吸尘软管距离各产污工位较近，运行过程中保持集气口呈微负压状态，粉尘通过吸尘软管和吸尘罩引入袋式吸尘器处理。各工序开始前，预先开启

吸尘器，待工序结束一段时间后，再行关闭吸尘器。

②装饰条裁切粉尘

切割胶粘工序金属条切割产生金属粉尘，产生的粉尘废气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年排放。

###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雕刻机、封边机、推台锯、空压机、打孔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预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齿轮油、黄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抹布以及润废滑油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玻璃边角料

玻璃裁切过程中产生玻璃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产生量按产生量约为0.06t/a，经收集后外售。

②废封边带

封边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封边带，主要为PVC材质，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产生量约1.2t/a，经收集后外售。

③粉尘

项目木加工工序和封边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粉尘产生量为0.70t/a。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纸箱、编织袋等，产生量约1.5t/a，经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活性，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5t/a，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弃胶瓶

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废弃胶瓶产生量约0.25t/a，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润滑油

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油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抹布

全检工序使用胶粘去除剂后，需要使用抹擦拭清洁成品表面，会沾染部分胶粘去除剂，产生量为0.002t/a，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来源	状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玻璃边角料	玻璃裁切	固态	08	211-999-08	一般固废堆场	0.0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2	废封边带	封边	固态	06	211-999-06		1.2		0
3	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66	211-999-66		0.7		0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07	211-999-07		1.5		0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	垃圾桶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表 3-2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6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碳、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胶瓶	HW49	900-041-49	0.34	胶水使用	固	胶粘剂	胶粘剂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械设备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全检	固	布料	有机溶剂	T/In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6	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0
	粉尘废气	全检、拼框、液压、吸塑和切割胶粘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10	全检、拼框、液压、吸塑和切割胶粘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15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1.0	隔声、基础减振	5.0
废水		雨污分流，依托已建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	雨污分流，依托已建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于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2.0	收集暂存于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5.0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分类收集，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29	合计	45



## 表四

###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4月27日以泾环综函【2022】21号《关于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341823-04-03-789032），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2号，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租用泾县正方木业画材有限公司厂房4368平方米、厂区办公含850平展厅，租用泾县正方木业画材有限公司厂房及所有生产设备。不新增生产设备，增加环保及消防设备的资金投入。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封边条切割过程产生粉尘；封边、吸塑、拼框、液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胶粘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施胶有机废气；全检使用粘胶去除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1号厂房加工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设备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屋顶排放。

确保家具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化粪池处理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抹布以及润废滑油等。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封边条切割过程产生粉尘；封边、吸塑、拼框、液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胶粘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施胶有机废气；全检使用粘胶去除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1号厂房加工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设备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屋顶排放。确保家具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封边条切割过程产生粉尘；封边、吸塑、拼框、液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胶粘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施胶有机废气；全检使用粘胶去除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1号厂房加工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设备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屋顶排放。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p>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化粪池处理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化粪池处理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3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4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抹布以及润废滑油等。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抹布以及润废滑油等。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MA8N7MAX4N001X。企业现正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4 环境管理检查

#####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N7MAX4N001X。

表 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气相色谱法	0.2mg/m <sup>3</sup>

## 5.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 5.1.4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024.07.13
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10.06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3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2024.06.08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8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3
10	气相色谱仪	M30002304103	M3	AHSDP-YQ-252	2025.05.28
11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2024.07.07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10% 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 5.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 年 12 月 1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有机废气进、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	三次/天	两天
	1#厂房外、2#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年11月30日	晴	东北	1.4	1.3-10.4	101.3
	晴	东北	1.5	1.2-10.6	101.4
	晴	东北	1.4	1.3-10.7	101.2
	晴	东北	1.3	1.3-10.8	101.3
	晴	东北	1.5	1.4-10.6	101.4
	晴	东北	1.4	1.2-10.5	101.2
2023年12月1日	多云	东北	1.6	1.4-9.2	101.2
	多云	东北	1.5	1.5-9.3	101.4
	多云	东北	1.4	1.6-9.4	101.3
	多云	东北	1.3	1.4-9.3	101.4
	多云	东北	1.5	1.4-9.4	101.2
	多云	东北	1.4	1.3-9.1	101.3

##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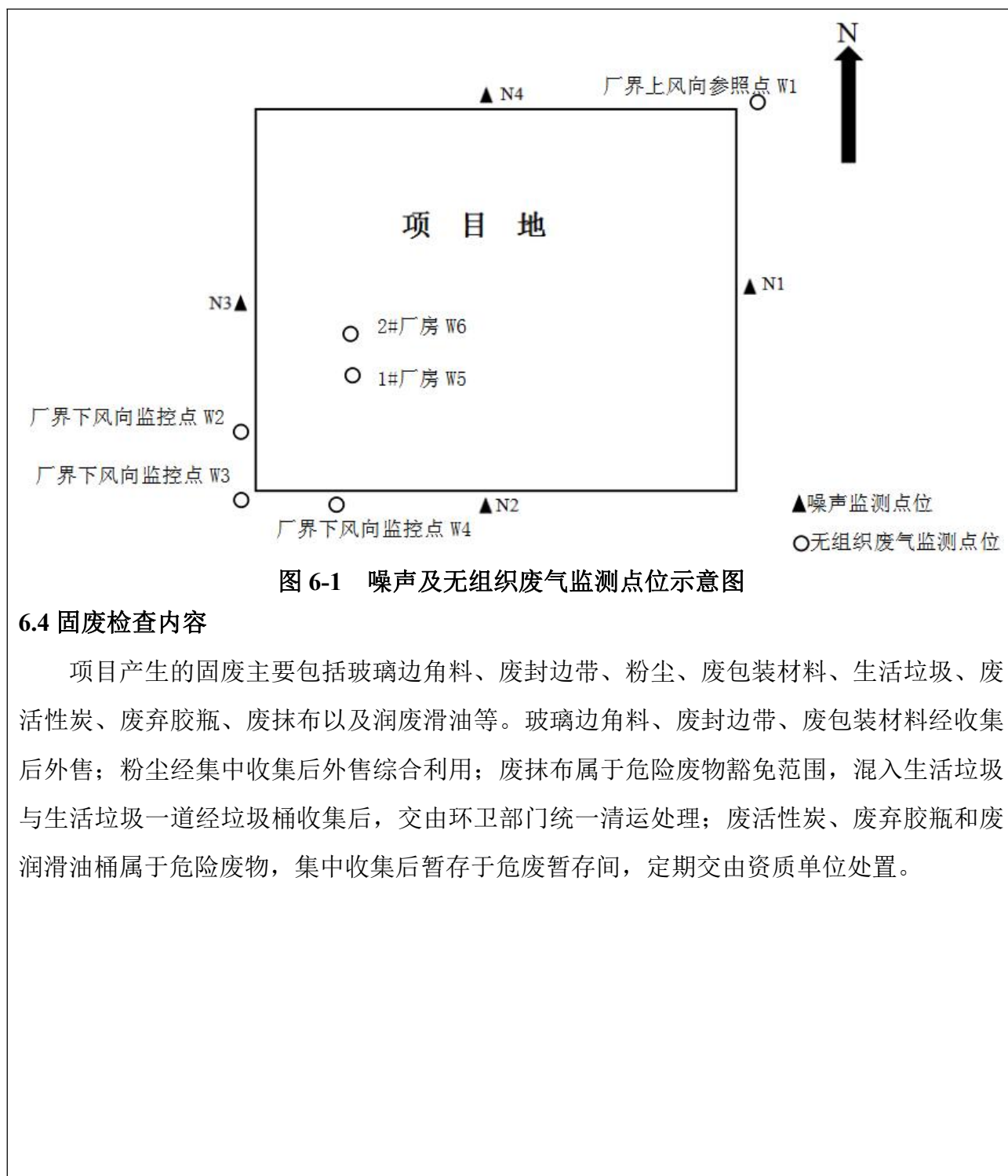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6.4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抹布以及润废滑油等。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11.30-2023.12.1对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2023.11.30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柜体	49.1	42.7	m <sup>3</sup> /d	87.0%
		定制柜门	97.6	90.2	m <sup>3</sup> /d	92.4%
		定制木门	4.20	3.81	m <sup>3</sup> /d	90.6%
2023.12.1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柜体	47.6	40.1	m <sup>3</sup> /d	84.3%
		定制柜门	93.6	82.9	m <sup>3</sup> /d	88.6%
		定制木门	4.15	3.72	m <sup>3</sup> /d	89.6%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NH <sub>3</sub> -N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23.11.30	I	7.8	1.09	65	23.6	24	5.02
		II	7.7	1.16	57	20.9	28	4.93
		III	7.8	1.24	67	22.6	29	5.23
		IV	7.9	1.26	63	23.4	33	5.16
	日均值		7.8~7.9	1.19	63	22.6	28.5	5.09
	标准限值		6~9	30	300	150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2.1	I	7.9	1.11	61	22.2	30	5.02
		II	7.8	1.14	58	21.9	27	4.85
		III	7.8	1.23	64	23.9	24	5.07
IV		7.9	1.29	61	22.3	28	5.08	

日均值	7.8~7.9	1.19	61	22.6	27.3	5.01
标准限值	6~9	30	300	150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对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sub>5</sub>、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11.30	I	0.166	0.257	0.326	0.388
		II	0.173	0.269	0.335	0.394
		III	0.159	0.277	0.345	0.406
	2023.12.1	I	0.163	0.265	0.337	0.388
		II	0.177	0.250	0.345	0.396
		III	0.157	0.255	0.363	0.378
最大浓度			0.40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2023.11.30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3.12.1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最大浓度			<0.0015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厂房监 控点 G5	2#厂房监 控点 G6
非甲烷 总烃	2023.11.30	I	0.50	0.72	0.75	0.74	0.98	1.03
		II	0.52	0.74	0.73	0.70	1.00	1.01
		III	0.52	0.74	0.74	0.71	1.01	0.99
	2023.12.1	I	0.50	0.73	0.71	0.75	1.02	1.02
		II	0.49	0.73	0.71	0.73	1.01	1.00
		III	0.50	0.72	0.74	0.73	1.03	0.99
最大浓度			0.75				1.03	1.03
标准限值			4.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6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75mg/m<sup>3</sup>,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sup>3</sup>,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1#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3mg/m<sup>3</sup>, 2#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3mg/m<sup>3</sup>,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车间外) 特别排放限值。

###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号厂房木屑粉尘和封边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1 号厂房木屑粉尘和封边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30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15296	15273	151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1	<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7	<0.07	<0.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	达标

续表 7-4 粉尘、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2.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12864	12850	127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1	<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7	<0.07	<0.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1号厂房木屑粉尘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1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0.07mg/m<sup>3</sup>,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1834	1902	198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1	0.28	0.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9×10 <sup>-4</sup>	5.33×10 <sup>-4</sup>	4.57×10 <sup>-4</sup>	1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	达标

续表 7-5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2.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1893	1822	18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6	0.28	0.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1×10 <sup>-4</sup>	5.10×10 <sup>-4</sup>	7.06×10 <sup>-4</sup>	1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7\text{kg}/\text{h}$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达标情况
		2023.11.30		2023.12.1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厂界东	54	44	54	43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	55	45	54	44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	54	46	53	44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	53	44	55	46	65	5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7.4 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后，排入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0516\text{t}/\text{a}$ 、颗粒物 $0.0285\text{t}/\text{a}$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号厂房木屑粉尘和封边废气中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未检出，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速率为 $6.81 \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13\text{t}/\text{a}$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0516\text{t}/\tex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租用泾县正方木业画材有限公司厂房及所有生产设备，不新增生产设备。总投资2100万元，租用厂房4368平方米，厂区办公含850平展厅。租用厂房简单维修，850平展厅装修、增加环保及消防设备的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能力的项目。

2021年10月15日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对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110-341823-04-03-789032，2022年1月，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4月27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局以泾环综函〔2022〕21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N7MAX4N001X。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对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pH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COD、BOD<sub>5</sub>、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1号厂房木屑粉尘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0.07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7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0.2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0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75mg/m<sup>3</sup>，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0.0015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1#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03mg/m<sup>3</sup>，2#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03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8.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抹布以及润废滑油等。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8.6 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后，排入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516t/a、颗粒物0.028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号厂房木屑粉尘和封边废气中颗粒物和二甲苯未检出，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速率为6.81×10<sup>-4</sup>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013t/a，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516t/a的总量控制要求。

### 8.7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3364 北纬 30.700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			环评单位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8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8N7MAX4 N001X			
	验收单位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1.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4MA2T5JBN44			验收时间	2023.11.30-2023.12.1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0285	—	—	—	0.0285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0.0013	—	0.00516	—	—	0.0013	0.00516	—	+0.0013
	有机废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排污许可登记
- 6、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41823-04-03-789032	
项目法人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3MA8N7MAX4N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泾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单板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泾县开发区箬帽路3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厂房4368平方米, 厂区办公舍850平展厅。租用厂房简单维修, 850平展厅装修、增加环保及消防设备的资金投入。购置主要生产设备CNC数控雕刻机、液压式压机、推台锯、推台锯、拉直器开槽机等共计40台(套), 配套环保设备、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				
项目总投资(万元)	21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1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0月15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局

泾环综函（2022）21号

## 关于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341823-04-03-789032），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2号，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租用泾县正方木业画材有限公司厂房4368平方米、厂区办公舍850平展厅，租用泾县正方木业画材有限公司厂房及所有生产设备，不新增生产设备，增加环保及消防设备的资金投入。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封边条切割过程产生粉尘；封边、吸塑、拼框、液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胶粘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施胶有机废气；全检使用粘胶去除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1号厂房加工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设备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修补间全检废气及1号厂房液压、拼框、吸塑、切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屋顶排放。确保家具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化粪池处理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3、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废抹布以及润废滑油等。玻璃边角料、废封边带、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胶瓶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S-20240312-001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合同书

甲方：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22日

签订地点：宣城市泾县蔡村镇竹业园区



依据《环保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集、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处置类别及方式

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必须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具体废物类别及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估产量(吨)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49	900-039-49	废滤芯	0.462	T	
HW49	900-041-49	废液瓶	0.34	T/in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0.01	T, I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02	T/in	

备注：①表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②“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③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2.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时间 2024 年 03 月 22 日-2025 年 03 月 21 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双方可以协商续签，危险废物资质及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二、收集、处置流程

1. 取样：乙方派专人到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甲方需配合乙方了解所产生危废的具体情况。

2. 打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

3. 申报：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前需登录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固废平台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进行转运。转移当天进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各栏目内容，网上备案的种类、时间需要和本协议一致，附件部分不需要上传。

4. 运输：乙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及相关资质，甲方配合乙方装车、过磅。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申报转移联单）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接收）。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及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规范收集安全运输。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 乙方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6. 乙方有权随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发现抽检结果与取样结果不相符、乙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若乙方能够进行处置、双方则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7.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库中，乙方需对危险废物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如对环境造成污染，与甲方无关。

###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

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以及乙方的间接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负责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每个包装物外必须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7. 危废转移当天，甲方需登录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甲方未及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危险废物物料中不得掺杂或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均由甲方承担。

9. 乙方装载甲方危险废物一经出厂，所有污染防治工作由乙方承担，后期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3000元（此费用可抵壹吨危废处置量），甲方未交纳保证金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若危废转移当天，甲方不进行“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废物网上备案，视为甲方本年度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3000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若因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

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将退还保证金。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结清为止。

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全部移交乙方处置的、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六、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新的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权益。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宣城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宣城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 九、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箬帽路32号院内14号厂房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蔡村镇生态竹业产业园
法人：左悦强	法人：牛
税号：91341823MA8N7MAX4N	税号：91341823MA8N7W0C5H
开户行：安徽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画家村支行	开户行：安徽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村支行
银行账号：2001028706766660000019	银行账号：20010322554166600000015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03月22日

附件4：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11.30）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定制柜体	m <sup>3</sup> /d	42.7
2	定制柜门	m <sup>3</sup> /d	90.2
3	定制木门	m <sup>3</sup> /d	3.81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12.1）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定制柜体	m <sup>3</sup> /d	40.1
2	定制柜门	m <sup>3</sup> /d	82.9
3	定制木门	m <sup>3</sup> /d	3.72

## 附件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MA8N7MAX4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MA8N7MAX4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8日至2027年08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监测报告



191212051440

# 检测 报 告

No：【尚德谱】BG-202311214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214

###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菲洛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平米实木高定家居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30日-12月7日

###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粉尘、有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DA002) 有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	三次/天	两天
	1#厂房 W5、2#厂房 W6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024.07.13
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10.06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3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2024.06.08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8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3
10	气相色谱仪	M30002304103	M3	AHSDP-YQ-252	2025.05.28
11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2024.07.07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1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邻二甲苯: 0.2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2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0.3mg/m <sup>3</sup>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311214-1 -1 (01)	S-202311214-1 -1 (02)	S-202311214-1 -1 (03)	S-202311214-1 -1 (04)
监测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8 (10.8℃)	7.7(10.1℃)	7.8 (10.9℃)	7.9 (10.1℃)
	氨氮 (mg/L)	1.09	1.16	1.24	1.26
	化学需氧量 (mg/L)	65	57	67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6	20.9	22.6	23.4
	悬浮物 (mg/L)	24	28	29	33
	动植物油 (mg/L)	5.02	4.93	5.23	5.16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311214-2 -1 (01)	S-202311214-2 -1 (02)	S-202311214-2 -1 (03)	S-202311214-2 -1 (04)
监测日期：2023年12月1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9 (10.5℃)	7.8(10.3℃)	7.8 (10.4℃)	7.9 (10.5℃)
	氨氮 (mg/L)	1.11	1.14	1.23	1.29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8	64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1.9	23.9	22.3
	悬浮物 (mg/L)	30	27	24	28
	动植物油 (mg/L)	5.02	4.85	5.07	5.0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11214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年11月30日	晴	东北	1.4	1.3-10.4	101.3
	晴	东北	1.5	1.2-10.6	101.4
	晴	东北	1.4	1.3-10.7	101.2
	晴	东北	1.3	1.3-10.8	101.3
	晴	东北	1.5	1.4-10.6	101.4
	晴	东北	1.4	1.2-10.5	101.2
2023年12月1日	多云	东北	1.6	1.4-9.2	101.2
	多云	东北	1.5	1.5-9.3	101.4
	多云	东北	1.4	1.6-9.4	101.3
	多云	东北	1.3	1.4-9.3	101.4
	多云	东北	1.5	1.4-9.4	101.2
	多云	东北	1.4	1.3-9.1	101.3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1#厂房 W5	Q-202311214-1-8 (01)	0.98
	Q-202311214-1-8 (02)	1.00
	Q-202311214-1-8 (03)	1.01
2#厂房 W6	Q-202311214-1-9 (01)	1.03
	Q-202311214-1-9 (02)	1.01
	Q-202311214-1-9 (03)	0.99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11214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W1	Q-202311214-1-4 (01)	0.50	0.166	ND
	Q-202311214-1-4 (02)	0.52	0.173	ND
	Q-202311214-1-4 (03)	0.52	0.159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W2	Q-202311214-1-5 (01)	0.72	0.257	ND
	Q-202311214-1-5 (02)	0.74	0.269	ND
	Q-202311214-1-5 (03)	0.74	0.277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W3	Q-202311214-1-6 (01)	0.75	0.326	ND
	Q-202311214-1-6 (02)	0.73	0.335	ND
	Q-202311214-1-6 (03)	0.74	0.345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W4	Q-202311214-1-7 (01)	0.74	0.388	ND
	Q-202311214-1-7 (02)	0.70	0.394	ND
	Q-202311214-1-7 (03)	0.71	0.406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3年12月1日		
1#厂房 W5	Q-202311214-2-8 (01)	1.02
	Q-202311214-2-8 (02)	1.01
	Q-202311214-2-8 (03)	1.03
2#厂房 W6	Q-202311214-2-9 (01)	1.02
	Q-202311214-2-9 (02)	1.00
	Q-202311214-2-9 (03)	0.99

表5-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3年12月1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W1	Q-202311214-2-4 (01)	0.50	0.163	ND
	Q-202311214-2-4 (02)	0.49	0.177	ND
	Q-202311214-2-4 (03)	0.50	0.157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W2	Q-202311214-2-5 (01)	0.73	0.265	ND
	Q-202311214-2-5 (02)	0.73	0.250	ND
	Q-202311214-2-5 (03)	0.72	0.255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W3	Q-202311214-2-6 (01)	0.71	0.337	ND
	Q-202311214-2-6 (02)	0.71	0.345	ND
	Q-202311214-2-6 (03)	0.74	0.363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W4	Q-202311214-2-7 (01)	0.75	0.388	ND
	Q-202311214-2-7 (02)	0.73	0.396	ND
	Q-202311214-2-7 (03)	0.73	0.378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214

表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粉尘、有机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214-1-1 (01)	Q-202311214-1-1 (02)	Q-202311214-1-1 (03)
温度 (°C)		13.4	13.2	13.5
流速 (m/s)		11.6	11.6	11.5
标干流量 (m³/h)		15296	15273	151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2) 有机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214-1-3 (01)	Q-202311214-1-3 (02)	Q-202311214-1-3 (03)
温度 (°C)		13.4	13.6	13.5
流速 (m/s)		10.9	11.3	11.8
标干流量 (m³/h)		1834	1902	198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31	0.28	0.23
	排放浓度 (mg/m³)	0.31	0.28	0.23
	排放速率 (kg/h)	$5.69 \times 10^{-4}$	$5.33 \times 10^{-4}$	$4.57 \times 1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粉尘、有机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214-2-1 (01)	Q-202311214-2-1 (02)	Q-202311214-2-1 (03)
温度 (°C)	11.5	11.7	12.4
流速 (m/s)	9.7	9.7	9.6
标干流量 (m³/h)	12864	12850	1271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2) 有机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214-2-3 (01)	Q-202311214-2-3 (02)	Q-202311214-2-3 (03)
温度 (°C)	11.9	11.7	11.8
流速 (m/s)	11.2	10.8	11.0
标干流量 (m³/h)	1893	1822	185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36	0.28
	排放浓度 (mg/m³)	0.36	0.28
	排放速率 (kg/h)	$6.81 \times 10^{-4}$	$5.10 \times 1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11214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4		46		
N4	厂界北侧	53		44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3		
N2	厂界南侧	54		44		
N3	厂界西侧	53		44		
N4	厂界北侧	55		46		

报告编制: 李荣

报告审核: 李仁

报告签发: 李仁

日期: 2023.12.13

日期: 2023.12.13

日期: 2023.12.13



###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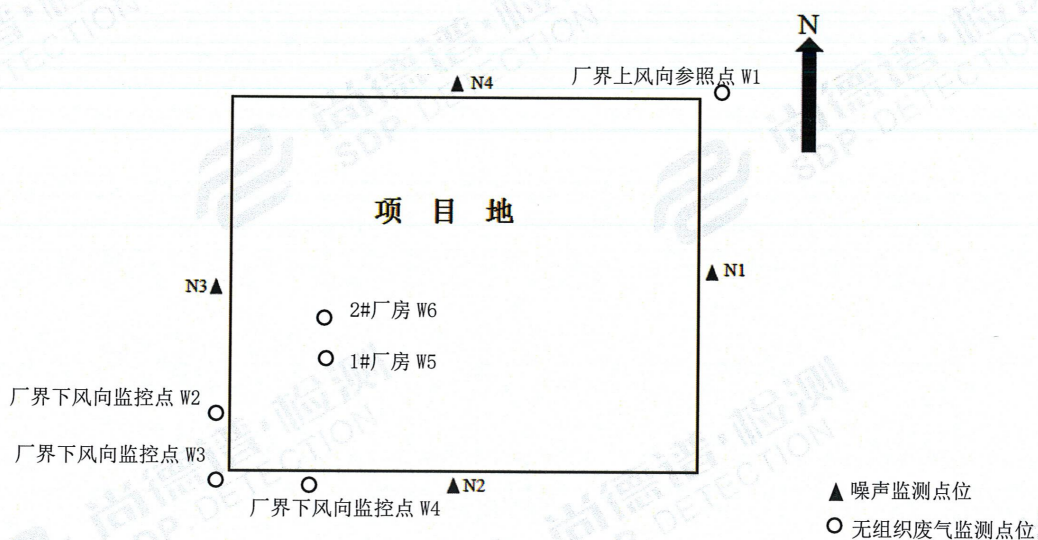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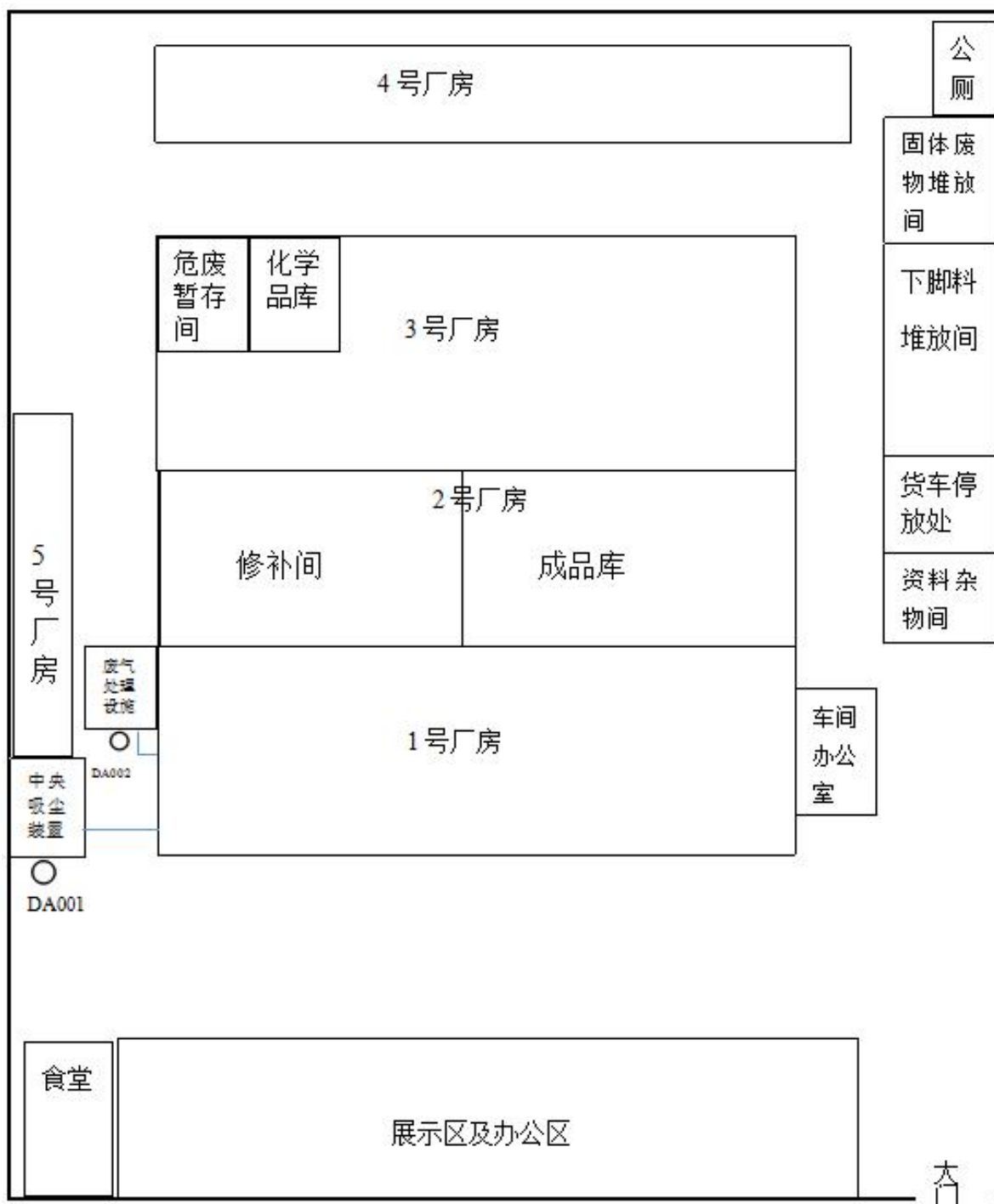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1号厂房设备及废气管收集图

